附件1 2017臺北市世界大學運動會賽程及場館表

一、賽程



二、場館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場館 | 種類 | 用途 |
| 1 | 松山運動中心 | 水球 | 競賽場館 |
| 2 | 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 | 水球 | 競賽場館 |
| 3 | 新竹縣立游泳館 | 水球 | 競賽場館 |
| 4 | 新北市新莊運動中心游泳池 | 水球 | 練習場館 |
| 5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田徑場 | 田徑 | 擲部練習及暖身場 |
| 6 |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田徑場 | 田徑 | 徑賽練習場館 |
| 7 | 臺北田徑場周邊道路 | 田徑 | 公路賽(競走/半程馬拉松) |
| 8 | 臺北田徑場附屬暖身場 | 田徑 | 暖身場地 |
| 9 | 臺北田徑場 | 田徑 | 競賽場館 |
| 10 | 桃園市立田徑場 | 田徑 | 田賽練習場館 |
| 11 | 臺北體育館7樓 | 羽球 | 練習場館 |
| 12 | 臺北體育館1樓 | 羽球 | 競賽場館 |
| 13 | 臺北體育館4樓 | 羽球 | 練習場館 |
| 14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田徑場(人工草皮) | 足球 | 練習場館 |
| 15 | 迎風河濱公園(1面)(人工草皮) | 足球 | 練習場館 |
| 16 | 新北市中和錦河運動公園田徑場(人工草皮) | 足球 | 練習場館 |
| 17 | 輔仁大學體育場(人工草皮) | 足球 | 競賽場館 |
| 18 | 新北市新莊田徑場(人工草皮) | 足球 | 競賽場館 |
| 19 | 國立體育大學副田徑場(人工草皮) | 足球 | 練習場館 |
| 20 | 長庚大學田徑場(人工草皮) | 足球 | 競賽場館 |
| 21 |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田徑場(人工草皮) | 足球 | 練習場館 |
| 22 | 國立台灣大學竹北校區體育場(人工草皮) | 足球 | 練習場館 |
| 23 | 新竹縣立第二運動場(人工草皮) | 足球 | 競賽場館 |
| 24 | 新竹縣立體育館 | 武術 | 競賽場館 |
| 25 | 新竹縣立體育館 | 武術 | 練習場館 |
| 26 | 中央警察大學警技館1樓/B1 | 柔道 | 練習場館 |
| 27 | 新竹縣立體育館 | 柔道 | 競賽場館 |
| 28 | 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 射箭 | 練習場館 |
| 29 |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 射箭 | 競賽場館 |
| 30 | 新北市新莊體育館B1 | 桌球 | 練習場館 |
| 31 | 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 桌球 | 競賽場館 |
| 32 |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 高爾夫 | 練習場館 |
| 33 |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 高爾夫 | 競賽場館 |
| 34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本部體育館 | 排球 | 競賽場館 |
| 35 |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 排球 | 競賽場館 |
| 36 | 台北市立內湖高工體育館(1面) | 排球 | 練習場館 |
| 37 | 台北市立南湖高中體育館(1面) | 排球 | 練習場館 |
| 38 | 明志科技大學體育館(2面) | 排球 | 練習場館 |
| 39 | 輔仁大學體育館(1面) | 排球 | 練習場館 |
| 40 | 陸軍專科學校體育館 | 排球 | 競賽場館 |
| 41 | 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2面) | 排球 | 練習場館 |
| 42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 | 排球 | 競賽場館 |
| 43 | 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3面) | 排球 | 練習場館 |
| 44 |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 | 排球 | 競賽場館 |
| 45 | 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 棒球 | 競賽場館 |
| 46 | 新北市新莊棒球場 | 棒球 | 競賽場館 |
| 47 | 新北市微風運河 | 游泳 | 競賽場館(公開水域) |
| 48 | 新北市微風運河 | 游泳 | 練習場館 |
| 49 | 桃園市立游泳池 | 游泳 | 練習場館 |
| 50 | 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 | 游泳 | 競賽場館 |
| 51 | 桃園市立體育館B2 | 跆拳道 | 練習場館 |
| 52 | 桃園市立體育館B1 | 跆拳道 | 競賽場館 |
| 53 | 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B | 滑輪溜冰 | 練習場館 |
| 54 | 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A | 滑輪溜冰 | 競賽場館 |
| 55 | 田徑場週邊道路 | 滑輪溜冰 | 競賽場館（馬拉松） |
| 56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3樓 | 跳水 | 練習場館 |
| 57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B1跳水池 | 跳水 | 競賽場館 |
| 58 | 臺北市網球中心 | 網球 | 競賽場館 |
| 59 | 臺北市網球中心 | 網球 | 練習場館 |
| 60 | 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 | 網球 | 練習場館 |
| 61 | 花博圓山爭豔館 | 撞球 | 練習場館 |
| 62 | 花博圓山爭豔館 | 撞球 | 競賽場館 |
| 63 | 南港展覽館1館1樓 | 擊劍 | 練習場館 |
| 64 | 南港展覽館1館1樓 | 擊劍 | 競賽場館 |
| 65 | 淡江大學 | 舉重 | 練習場館 |
| 66 | 淡江大學 | 舉重 | 競賽場館 |
| 67 | 南港展覽館1館4樓 | 韻律體操 | 練習場館 |
| 68 | 南港展覽館1館4樓 | 韻律體操 | 競賽場館 |
| 69 | 南港展覽館1館4樓 | 競技體操 | 練習場館 |
| 70 | 南港展覽館1館4樓 | 競技體操 | 競賽場館 |
| 71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 | 籃球 | 競賽場館 |
| 72 | 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運動館暖身館 | 籃球 | 練習場館 |
| 73 | 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運動館 | 籃球 | 競賽場館 |
| 74 | 臺北市立大學校本部公誠樓 | 籃球 | 練習場館 |
| 75 |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體育館 | 籃球 | 練習場館 |
| 76 | 捷運北投會館籃球場 | 籃球 | 練習場館 |
| 77 | 臺北小巨蛋 | 籃球 | 競賽場館 |
| 78 |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體育館 | 籃球 | 練習場館 |
| 79 | 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 籃球 | 競賽場館 |
| 80 | 醒吾科技大學體育館 | 籃球 | 練習場館 |
| 81 | 新竹市立體育館 | 籃球 | 競賽場館 |

註:以上賽事日程及場館為草案，未來視賽事需求調整為主。

附件2 FISU訂定世大運交通服務規範

**交通服務概要**

 夏季世大運為國際重大體育賽會之一，需要非常縝密的交通運輸規劃。根據契約規定，為確保世大運的營運效率，籌委會必須規劃完善的交通運輸系統。提供受認證的相關人士、選手及代表團、技術人員、FISU家族和貴賓、媒體以及員工與志工等人員，安全、可靠且免費的服務。並擬訂不同類型的運輸方式，例如接駁車、專車、小巴、共乘車輛和指派車輛等。

 交通服務主要的重點在於與其他營運需求整合(競賽日程、抵離境、住宿)，及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當地政府機關、公共機構、供應商和工作人員)。

 規劃交通系統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不同人員之運輸需求
* 各類人員之人數
* 住宿地點，包括選手村和所有世大運旅館
* 場館地點，包括競技場館、練習場館及暖身場館
* 非競技場館位置，包括官方入境點、主媒體中心、國際轉播中心、認證中心
* 競賽和練習日程表
* 典禮和非競技活動所在地和日程

世大運運輸系統根據交通服務等級提供不同服務

|  |  |  |
| --- | --- | --- |
| 等級 | 服務內容 | 交通權限 |
| T1 | 專用車輛及駕駛。 | T1,T2,T3,TA,TF,TM,TP |
| T2 | 專用車輛及駕駛。2人以上共乘。 | T2,T3,TA,TF,TM,TP |
| T3 | 隨傳隨到或事先預約制的共用車輛。 | T3,TA,TF,TM,TP |
| TA\* | 選手及代表團之接駁車、代表團巴士和車輛。 | TA、TP |
| TF | 裁判及技術人員接駁車輛。 | TF、TP |
| TM | 媒體人員接駁車輛。 | TM、TP |
| TP | 免費大眾交通車輛。 | TP |

\*TA等級之代表團成員可搭乘觀賽車輛(TS)。

* **場館交通**

 儘管大多數的交通服務均於戶外進行，研擬場館計畫和場館營運計畫時，仍須考量交通需求。

 負責接送受認證人員的交通系統，通常設置於場館後方；而遊客等持票進場人員專用的交通系統，則位於場館前方。場館內交通區域主要包含：

* 運輸管理辦公室；
* 上下車等候區；
* 停車區域；
* 駕駛休息室；
* 備車區(視情況設置)。

 在計畫場館交通服務時，須對場館容量和各類人員的運輸路線詳加考慮。場館交通的目標應為加強所有而非單一交通系統的運作效率。

 最便利且有效率的管理方式為，至少對TA等級以上之人員。，採行「管制區作業」政策。「管制區作業」意即將場館內上下車等候區設置於維安警戒線內，藉此減少不必要的維安程序。

 提供予世大運車輛之停車空間必須事先規劃，不同於上下車接駁區域，停車空間不限於場館內、外或緩衝區內。

* **駕駛服務**

 在規劃交通服務需求時也需注意駕駛人數，這連結到很多因素，例如每天有多少車輛在行駛、法定工作時數和針對不同參賽團體所提供的特定服務。

 駕駛和車輛的後勤服務包括加油、洗車、餐點和休息區域。在所有儲車空間、轉運站、以及目的地場館內須設有駕駛休息區。

* **認證和車輛通行證(VAPP)**

 籌委會必須發展車輛認證機制，以控制場館和停車區域之車輛進出。車輛通行證的配發必須與相關處組共同研擬討論，包括競賽、場館管理、維安和醫療。

 當規劃車輛通行事宜時，也須提供運輸相關人力認證。要確保所有駕駛與其負責車輛擁有相同通行權。

**與會團體之交通需求**

* **選手及代表團(TA)：**

選手的交通系統(TA)可供選手及代表團自選手村開幕至閉幕使用，以及運送相關設備和運動器材。

* **競賽和練習的交通運輸**

 規劃競賽和練習的交通運輸服務時，須與競賽處緊密合作，從該部門得獲得人數、形式、日程表等資訊。

 競賽和練習須使用下列運輸服務：

* 從選手村至所有個人項目比賽及練習場館之接駁車；
* 各團體項目(籃球、足球、排球、水球和其他團體自選項目)每隊必須分配一台專車供練習和競賽使用。使用時間必須經過交通處和代表團人員同意。
* 載送觀賞比賽(TS)選手之服務，因為場館距離和觀賞比賽之熱門度不同，也須將不同項目之運動員考慮在內。

 選手進行藥檢可能會在場館內停留，需要額外的交通服務。

* **抵離境服務**

 籌委會負責將選手及代表團以及行李和裝備，運送於官方入境點和住宿地點間。

* **典禮和其他非運動相關的交通服務**

 關於開閉幕典禮方面，必須事先規劃由選手村出發至主場館之路線和車輛，並由FISU同意。若賽後頒獎典禮並不在競賽場館進行，相關交通運輸服務也須準備妥當。

 籌委會如另有籌畫其他非運動活動，如世大運公園，也必須安排由選手村出發之交通運輸服務。

* **代表團車輛**

 籌委會需根據代表團大小，指派車輛和駕駛供代表團使用。代表團車輛最少需得容納四名乘客和一名駕駛。每台車輛通常配有一名駕駛，但若因法律禁止或代表團選擇自行駕駛者除外。

 代表團獲派車輛數量如下：

|  |  |
| --- | --- |
| 代表團規模(選手及代表團) | 車輛數量 |
| 從5至24人 | 1 |
| 25人至49人 | 2 |
| 49人至99人 | 3 |
| 100人至149人 | 4 |
| 150人至199人 | 5 |
| 200人至249人 | 6 |
| 250人至299人 | 7 |
| 300人以上 | 8 |

\*-不包含國際技術官員和媒體聯絡人

 代表團車輛提供前往競賽和練習場館、世大運各住宿地點、世大運官方項目地點、官方進入點以及其他指定地點。服務期間必須從代表團抵達(不早於選手村開村)至離境(不晚於選手村閉村)，服務時間根據賽會官方日程營運並保留彈性。

 除維護及一般支援外，代表團專用車輛必須由代表團管理，若允許代表團駕駛籌委會所提供之車輛，必須考量保險需求。

 籌委會也可提供車輛供代表團租用。費率和通行證應該包含在租用表目錄中，且不得偏離市場價格。

* **技術人員(TF)**

 技術人員的交通運輸系統在賽會期間，提供交通服務給國內外技術人員使用，包含隨身行李和裝備。在規劃交通運輸服務時，須與競賽處緊密合作，從該部門得獲得人數、形式、日程表等資訊。

提供與技術人員之主要服務如下列：

* 根據運動日程和營運需要(比賽場館、練習場館和官方會議)，提供旅館和運動場館間的交通服務；
* 從官方入境點至住宿地點的接駁車或專車服務；
* 開閉幕典禮專車

 技術人員觀看比賽時之交通運輸並非籌委會之責任，但仍須提供各場館之交通資訊。

* **FISU家族(貴賓，T1、T2、T3)**

 籌委會為FISU家族成員及其行李和辦公用品提供交通服務。

 FISU家族交通需求包含以下：

* 指派專車及駕駛(T1)予FISU執行委員和FISU委員(約70人)
* 150輛配有駕駛(T2~T3)之車輛，供FISU委員會成員及工作人員(數量視運動比賽項目調整)使用
* 一至兩台休旅車（T2）供CIC委員會使用
* 從官方入境點至FISU飯店之接駁車或共乘服務
* 開閉幕典禮專車

 若需要FISU家族交通需求相關詳細資訊，可特別要求。
 T1和T2交通服務提供從往返競賽和練習場館、各團體住所、賽會項目地點和官方入口點的運輸。T1和T2服務期間為FISU家族成員抵達並開始執行任務至任務結束，服務時間根據賽會官方日程營運並保留彈性。

 事先預約或出示認證卡即可使用T3交通服務，包含往返競賽和練習場館、各團體住所、賽會項目地點。場館內須設置交通服務台提供預約服務。

 除了FISU 家族運輸系統外，籌委會也可提供FISU家族成員、未來主辦國籌備委員會租用車輛。費率和通行證應該包含在租用表目錄中，且不得偏離市場價格。

* **媒體**

 媒體運輸系統係根據主媒體中心、國際轉播中心、媒體旅館、競賽場館、開閉幕典禮之地點及日程表規劃。

 通常而言，媒體運輸系統會與主媒體中心和國際轉播中心同時建置，做為運輸樞紐。若兩個中心相距甚遠，籌委會應考慮是否須額外建置運輸樞紐。

 媒體交通需求包含：

* 由官方入境點至媒體旅館的接駁車；
* 往返主媒體中心、國際轉播中心和媒體旅館之接駁車；
* 往返主媒體中心、國際轉播中心和競賽場館之接駁車；
* 往返主媒體中心、國際轉播中心和開閉幕典禮場館之接駁車。

 媒體運輸系統營運時間為選手村開幕至閉幕間，每日時刻表應根據賽會日程與媒體工作需要訂定。一般而言，往返主媒體中心、國際轉播中心和媒體旅館之運輸服務必須保持24小時營運，並視情況調整，而往返競賽場館的交通服務應由比賽開始前三小時營運至比賽後三小時止。

 除媒體運輸系統外，籌委會也可提供受認證媒體租用車輛。費率和通行證應該包含在租用表目錄中，且不得偏離市場價格。

附件3 林口選手村區位圖



**(住宿區)**

**(住宿區)**

**(住宿區)**

**(營運區)**